

热点 点击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总数已达11万项

我国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大幅增加

本报北京9月29日讯 记者董碧娟报道：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和国家科技评估中心共同主办的“标准与科技评估高端研讨会”今天在北京举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谷保中在会上介绍，截至目前，我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总数达到11万项，覆盖一、二、三产业和社会事业各领域的标准体系基本形成，我国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数量逐年大幅度增加。

谷保中说，我国相继成为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常任理事国，以及国际电信联盟(ITU)理事国。我国专家还担任ISO主席、IEC副主席、ITU秘书长。我国在国际标准活动中越来越活跃，话语权也越来越大。

据介绍，目前国家标准委正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全面推进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主要聚焦4个方面：一是对现有1.1万余项各级强制性标准精简整合；二是对现有10万项各级推荐性标准实行体系优化；三是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四是将现行企业标准审核备案制度改为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就是要使标准更强、推标更优、团标更活、企标更高，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新《海关稽查条例》明日起实施

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稽查

本报北京9月29日讯 记者顾阳报道：国务院颁布的新《海关稽查条例》10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修订的条例进一步完善了稽查制度，创新海关后续监管方式，增加企业主动披露、引入社会中介机构协助稽查等内容，形成海关、社会力量以及企业三方主体协同治理格局。同时，坚持“阳光稽查”“公正稽查”理念，明确海关稽查职权边界，进一步保护被稽查人的合法权益、规范被稽查人的义务。

据介绍，新稽查制度拓展了海关监管的时间和空间，监管时间由口岸通关的短暂时间延伸到通关后三年内，监管对象由传统的单一对货物监管向对企业及货物监管并重转变，推动了海关监管时空的“前推”和“后移”。新增的企业主动披露制度依托企业的自我规范，鼓励企业对海关尚未发现的问题主动上报，促使企业自我规范，诚信经营。引入社会专业机构参与海关稽查制度，实现了过去“以海关为主”的监管模式向企业自我管理、社会力量参与共同管理的综合治理模式转变。

此外，为促进新条例落地生根，海关总署在充分听取吸收社会和行政相对人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出台了《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该实施办法将于11月1日起施行。

微 聚焦

已有1220家社团被通报

山寨社团治理纳入法制轨道

本报记者 韩秉志

民政部日前公布了第12批山寨社团、离岸社团名单，共有86家社团名列其中。记者注意到，截至9月份，已有1220家山寨社团、离岸社团被民政部公开通报，但其中仅有5家宣布注销，不少组织的官网仍在继续活动。

《经济日报》记者注意到，出现在曝光名单中的山寨社团，大多数在名称上与在民政部登记的正规社团极其相似，只改动某几个字，有些甚至与正规社团名称完全相同。比如，在最新一批公布的山寨社团名单中，“中国治理荒漠化基金会”与民政部登记的基金会居然同名，几乎让人难以分辨真伪。

此外，很多山寨社团的名字都冠以“中国”“国际”“全球”等高端字眼，比如“国际绿色经济协会”“中国文学联合会”等。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在某省范围内的协会必须经过省级民政部门备案，方能成立合法的协会，如果冠以“中国”字头的协会，则必须由民政部备案，否则就不具备合法性。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此前表示，离岸社团、山寨社团的主要目的就是在境内敛财，其手段包括发展会员、成立分会收取会费，发放牌照、搞评选颁奖活动收钱，搞行业培训收费，有些甚至向企业敲诈勒索。

“中国科学家协会”是民政部今年3月份披露的首批“山寨社团”之一。该协会被曝光后，《经济日报》记者曾第一时间电话询问该协会的主管单位和注册地，对方以暂时不便透露为由拒绝回答。时隔半年后，该网站仍然在活动。

北京大学法学院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金锦萍指出，之所以出现大量山寨社团被曝光后仍然继续活动的现象，主要是由于目前对离岸社团、山寨社团的管理尚有一定难度。不少境外非政府组织曾被曝光有价格垄断、招摇撞骗等违法行为，但政府部门因缺乏执法依据而无可奈何。即便山寨协会的敛财手段被识破，仍可以重新换个头衔名称继续活动。

不过，随着《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将于明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离岸社团、山寨社团的管理也将有法可依，对于一些违反规定的社团，也可以依据法律给予相关的处罚和制裁。按照这一管理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不得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活动、政治活动。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

有关专家表示，在健全法制方面，要尽快将境外非营利政府组织纳入法律监管范畴，确保这些组织到境内开展活动，必须要经过许可或备案，要让信息公开，要能够方便快捷地查询这个组织是真是假。此外，对现行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切实履行职责。同时，要畅通举报渠道，形成政府部门综合监管的合力，有力打击这些组织的非法活动。

本版编辑 胡文鸣

2020年底前，建成覆盖全国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

政府服务更聪明 企业群众更舒心

本报记者 祝惠春

视点

推进数据共享，推行公开透明服务，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这不仅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信息化建设的重要贡献，也是提高国家现代化治理能力的题中之义——

9月29日，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发布。《指导意见》提出，到2017年底前，各省市区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建成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络化水平显著提升。2020年底前，建成覆盖全国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省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让政府服务更聪明，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中心研究处处长李广乾表示，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于包括电子政务在内的信息化建设产生了重大影响，“互联网+政务服务”就是要更新传统电子政务的建设方式方法，丰富政府行政管理与服务的内容和手段，提高政府服务人民群众的效果。

专家表示，近年来，我国“互联网+政务服务”步伐不断加快。从2011年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发布，到今年《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亮相，再到此次《指导意见》，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要求越来越具体，越来越深入，也越来越扎实。近年，广东、浙江、贵州等地，已经按照集约化发展理念，建设覆盖省、市、县政府的统一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是总体看，还存在网上服务事项不全、信息共享程度低、可办理率不高、企业群众办事仍然不便等问题，还有一些地方和部门尚未开展相关工作。如何让各级政府部门打破信息壁垒、提升服务效率，让百姓少跑腿、信息多跑路，解决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如何构建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分

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通信息壁垒，构建全国信息资源共享体系？《指导意见》对相关问题都有明确答案。

近年来，各类奇葩证明层出不穷，因政府部门数据不联动导致群众、企业办事难、难办事的情况时时见诸报端。《指导意见》要求，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17年年底前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发布，并实时更新、动态管理。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编码管理，规范事项名称、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等，逐步做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教授顾平安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一要求明确了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具体办事服务事项，将大大提高为群众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指导意见》还提出“三个凡是”标准：“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重复提供”；“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专家表示，这在降低政府、企业群众办事成本的同时，也能切实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在省级及以下层面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过程中，缺少统筹、缺乏标准的现象较为突出，特别是一些基层政府网站各自为战，甚至成为了“僵尸网站”。为此，《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以省级政府为单位来整合规范政务服务平台建设。2017年底前，各省市区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建成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络化水平显著提升。其中，省级统筹是指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本地区政务服务再造和平台建设融合，并强调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



责任人。

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宁家骏还表示，《指导意见》基于当前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需求，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纵深发展的要求，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注重提高政务服务的质量与实效。可以预见，国务院各部门将加快整合面向公众服务的业务系统，

梳理编制网上政务服务信息共享目录，尽快向各省市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按需开放业务系统实时数据接口，支撑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互认共享。切实抓好信息惠民试点工作，2017年底前，在80个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间初步实现政务服务“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逐步向全国推行。

立行立改 务见实效

——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随访(下)

哪些地区、部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中存在问题，要如何整改？哪些政策措施要加快落地实施？哪些地方在工作中有好的经验做法值得推广？大家对国务院及其部门有哪些意见和建议？……正在全国开展的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以发现问题为导向，求真务实、督深、督实，推动地方和部门立行立改，取得实效。

连日来，新华社记者跟随国务院督查组深入各地督查一线，直击这次规模空前的大督查全程。

动真碰硬，确保督查任务落实到位

第十一督查组在山西临汾督查地质灾害治理、棚户改造、提黄灌溉、电信大楼、交通等项目建设情况时采取了一系列督查行动——

9月20日上午9点半，督查组刚到达山西临汾，部分督查组成员并未参加统一安排督查活动，而是紧急召集当地审计、发改、国土等部门召开座谈会，就棚改、地灾治理、水利、交通等8个项目情况逐一询问相关部门。下午两点，督查组没有提前通知，赶赴临汾大宁县，察看地灾治理、棚改、提黄灌溉三个项目现场，与县政府及部门人员交谈了解真实情况。9月21日上午8点半，督查组成员突击前往临汾开发区电信大楼工地，发现当地政府声称已开工的项目建设现场并没有大型机器，要求地方加快项目建设，督查组将通过各种方式随时关注并督导工程进度……

这是督查组在各地开展工作的一个缩影。真督实查，必须动真碰硬。为确保督查取得实效，各个督查组以发现问题为导向，有的派小组暗访核实问题线索，有的突击现场走访调查，有的根据当地发展特殊性设定专题深入调研……一旦发现问题，不遮丑、不护短，追根究底，立行整改。

第二十督查组在辽宁督查期间，就基

层政府拖欠1000万元工程款问题的线索，派员赴锦州暗访调查，经查情况基本属实。经与当地政府沟通，当地表示，将在一个月内完成工程款数额评估，尽快分批还清工程款……

随着大督查的推进，一个个具体问题得到整改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推进中的痛点和难点得到关注，一系列影响决策部署生效落地的问题正在解决。

太原市晋源区太化6000平方米保障房项目2015年12月基本建成，但因配套设施进展缓慢，至今不能入住。9月20日，督查组实地督查后，太原市政府相继召集住建、城管、规划、房管、供水、热力、燃气、供电等单位负责人开会，议定5项具体工作，确保年底前达到入住条件。

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不放过一条线索、不错过一个问题、不漏过一种经验”，高效扎实地落实督查任务，这是各督查组的共同工作目标。

第六督查组督查北京市期间，高度重视网民反映的问题，第一时间将“朝阳区北苑地区小贩占道经营、黑车停车揽客”线索转交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朝阳区城管执法局会同公安朝阳分局、朝阳交通支队和来广乡政府立即核实情况，查实该地确实存在大量小贩占道经营和黑车揽客现象。9月20、21日，当地集中开展联合执法，道路状况立见改观。北京市表示，将以查处此问题为契机，在整个朝阳区开展1个月的专项整治，还要建立长效机制，避免问题出现反复。

9月23日在四川省汉中市召开的就业工作座谈会上，大学毕业返乡创业的雷琳反映，她创办的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需要智能农业采果机械，不知如何与相关企业对接。督查组现场办公，立刻找来县委负责人，不但帮助雷琳解决了机械对接问题，还在县社保部门的指引下为雷琳的公司找到了创新型农业帮扶资金，帮助她加入创新创业平台，增加农产品销路。

9月22日四川省德阳市住房困难群众代表座谈会上，当得知71岁的廉租房低保户乔炳春和患帕金森病8年的低保户唐勇因病致贫时，第十七督查组当场留下了他们的电话。会后，经市民政局核实，市政府提高了两个困难户的低保金，并为他们申请了适当的救济补助。

出实招推动工作，一批政策措施出台落地

“递延纳税申请有没有具体时限？”“股权实现能否设置几个解禁条件？”“新三板企业能否使用这项政策？”

这是国务院第五督查组双创企业座谈会上的一幕，企业家们热烈讨论的是刚刚出台的《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第五督查组将完善股权激励相关政策作为重点督办事项。经实地督查推进，财政部、税务总局9月22日正式向社会公布了这一“新政”。政策刚一公布，督查组就前往中关村园区实地听取双创企业意见建议，以进一步完善国家支持双创的有关政策措施。

督查不仅要解决具体问题，更着眼于谋划长远的政策举措。督查期间，一系列有利于经济社会平稳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旧动能转换的重大政策措施相继出台或加快实施——

9月23日，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明确提出2016年10月底前全部电话实名率达到96%，年底前达到100%。

9月23日，国家能源局公布通知，取消吉林、山西、山东、陕西、四川、江西、广东、广西、云南等省(自治区)15项、1240万千瓦不具备核准建设条件的煤电项目。

9月25日起，北京市宣布，自6日起，将全面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改革范围包括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含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暂不纳

文/新华社记者 (据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